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总第 13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文联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文学艺术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对全市文艺家协会、文学艺术社团等开展联络、协调、服务、指导工作。市文联 2015 年部门预算由 1 个参公管理人民团体和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文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初收、支预算 1 923.26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1 035.55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2 958.81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2 869.16 万元，当年支出 2 869.1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文联 2015 年能按照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文联与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就作品集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提前向其支付了合同余款 121.40 万元。

（二）市文联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

（三）市文联和其属下广州市文艺报刊社（以下简称市文艺报刊社）临时租用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合计临时租车 16 次金额 3.52 万元。

（四）市文联部分会议费报销凭证不完整，欠缺参会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附件，涉及金额 12.47 万元。

（五）市文联现金支出中有 66 笔均超过了现金零星支付规定的 1 000 元限额，金额合计 44.54 万元。

（六）市文艺报刊社报刊销售收入 22.36 万元未按规定时间上缴市财政。

（七）市文艺报刊社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2.36 万元。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文联加强对招标项目合同履行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租用车辆手续；加强会议费报销管理；规范现金支出行为。要求市文艺报刊社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租用车辆手续；按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市文联及属下市文艺报刊社积极整改。市文联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加强对招标项目合同履行的监督和管

理；加强对公务车运行费用预算支出管理；从 2016 年起临时租用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及纳入公务车运维费用核算；加强会议费报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要求各协会除劳务费外的费用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加强了机关本部的费用报销管理，要求在职人员使用公务卡。市文艺报刊社从 2016 年起临时租用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已将报刊销售收入 22.36 万元上缴市财政；认真学习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在职职工办理公务卡，禁止在今后的会议费结算中使用现金。具体整改结果由市文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